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掖市五色种业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3 11:43:23

甘肃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兰法民三初字第051号

原告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韩庚辰, 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张掖市五色种业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公司)与被告张掖市五色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色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一案中, 奥瑞金公司于2005年12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以双方当事人已就本案纠纷达成庭外和解为由, 请求撤回对被告五色公司的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奥瑞金公司申请撤诉的理由, 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原告奥瑞金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000元, 收取500元, 其余退回。

审 判 长 雪玉玲
代理审判员 李佳珉
代理审判员 李晓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吉晓玲

此文书已被浏览 2489 次